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境外就终止建议重组发行额外工作费用股份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一) 公司名称: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二) 公司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大道 1 号碧桂园中心七楼
705 室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 简暖棠

(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简暖棠

(五) 联系电话: 0757-29916436

(六) 联系传真: 0757-26392370

二、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一) 债券简称: H19 碧地 3

(二) 债券代码: 163015

(三) 债券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四) 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 于近期披露的《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境外就终止建议重组发行额外工作费用股份的公告》, 相关事项如下:

2026 年 4 月 27 日,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 控股股东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碧桂园控股”, 连同附属公司简称为“碧桂园集团”) 于联交所披露了《终止根据一般授权就建议重组发行额外工作费用股份》¹, 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表示相关事项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的承诺或约定的情形, 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光大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以上事项, 同时,

¹ 公告链接为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7/2026042703161_c.pdf



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相关风险，对此事项及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境外就终止建议重组发行额外工作费用股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6 日

